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6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詩遠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郭博益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20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5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丙○○基於參加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11年11月初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童錦鉞」、「HIGH HIGH」、「李浚呈」等人（均無證據證明為兒童或少年，以下不詳成員均同）所屬詐欺集團為三人以上、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丙○○負責擔任「車手」工作。丙○○並與「童錦鉞」、「李浚呈」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附表所示甲○○、乙○○實施詐術，致其等分別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渣打帳戶）。另由「童錦鉞」將本案渣打帳戶之提款卡交予丙○○，並指示丙○○前往提款。丙○○則乘坐由其不知情母親羅苡熏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後將提領贓款依指示交予「李浚呈」，以此方式達到掩飾、隱匿該等款項實際來源之效果。丙○○因此獲得新臺幣（下同）2,000

01 元之報酬。

02 二、案經甲○○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
03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證據能力部分：

06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明定「訊問證人之筆錄，
07 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
08 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本案關於證人羅苡
09 熏、甲○○及乙○○警詢筆錄，既非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
10 成，依上述規定，自不得作為認定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
11 例罪名之事證，故下述證人羅苡熏、甲○○及乙○○警詢筆
12 錄於認定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時並無證據能力。
13 至被告於警詢時之陳述，對被告自己而言，則屬被告之供
14 述，為法定證據方法之一，自不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
15 第1項規定之排除之列，除有不得作為證據之例外，自可在
16 有補強證據之情況下，作為證明被告自己犯罪之證據。復按
17 前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係以犯罪組
18 織成員犯該條例之罪為限，至於犯該條例以外之罪，被告以
19 外之人所為陳述，自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定其得否
20 為證據。是有關被告涉犯加重詐欺、一般洗錢犯行部分，就
21 前揭被告以外之人警詢陳述證據能力之認定，自無從依組織
22 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認定均無證據能力，併
23 此敘明。

24 (二)除上所述外，本院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供述證據，檢察
25 官、上訴人即被告丙○○（下稱被告）及指定辯護人於本院
26 知悉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迨至
27 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視為同意作為證據。
28 本院審酌該等證據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
29 相當關聯性，以之為本案證據尚無不當，認得為本案證據，
30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31 (三)本院以下所引用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有出於違法取得

01 情形，復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踐行調查程序，亦認均有證據
02 能力。

0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及原審時均坦承在卷，且據
05 證人即被告母親羅苡熏於警詢時證述搭載被告領款等情（他
06 卷第63至66頁），並有偵查報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07 提款地點一覽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
08 照片、本案渣打帳戶交易明細（他卷第13至17、67至73、7
09 7、83至95頁、偵卷第47頁），及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證
10 據在卷可稽。上述證人警詢筆錄，依照前述，雖不得作為認
11 定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事證，然有關被告參與
12 犯罪組織乙情，縱排除上揭證人警詢筆錄，仍有其餘證據作
13 為被告自白外之補強事證，可認定被告有參與犯罪組織犯
14 行，足認被告上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5 (二)按共同正犯，本係互相利用，以達共同目的，並非每一階段
16 行為，各共同正犯均須參與。而共同實施犯罪行為，在合同
17 意思範圍以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8 原不必每一階段行為均經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19 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
20 字第1978、5739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
21 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
22 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
23 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年
24 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雖非始終參與
25 本案詐欺集團各階段之詐欺取財犯行，但本案告訴人甲○○
26 （下稱告訴人）、被害人乙○○（下稱被害人）各遭被告所
27 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施以如附表所示詐術並被騙匯款，該等
28 詐術為實務上常見手法，足認均未逸脫被告主觀認識。被告
29 既然知悉並依照本案詐欺集團指示，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並
30 轉交而參與分工，自應就其他共犯所為（包含實施詐術等行
31 為）共同負責。

01 (三)次按修正後即現行法（新舊法比較詳下述三(-)1.①）洗錢防
02 制法第2條第1、2款、第3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刑法第3
03 39條犯罪所得來源；或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
04 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或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05 之特定犯罪所得；或、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
06 交易者，均構成洗錢行為。則行為人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
07 同犯刑法第339條（含同法第339條之4），所得款項經行為
08 人提領、轉交予其他成員，已使集團其他成員之真實身分難
09 以查緝，或產生掩飾、隱匿贓款來源之結果，自均屬該條例
10 所規範之洗錢行為。經查，被告依「童錦鉞」指示提領款
11 項，再轉交詐欺集團成員「李浚呈」，其所為已使員警及告
12 訴人、被害人因此難以查緝「童錦鉞」、「李浚呈」或其他
13 成員之真實身分，也難以追查贓款之來源，而產生掩飾、隱
14 匿詐欺犯罪所得來源之效果，且被告主觀上對此亦可推知，
15 則被告所為皆該當洗錢行為無疑。

16 (四)又按所謂「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
17 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
18 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
19 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
20 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
21 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
22 告所加入之詐欺集團，除其本人之外，成員至少有「童錦
23 鉞」、「HIGH HIGH」、「李浚呈」，足見該詐欺集團至少
24 有三人以上參與。且該集團內部分有負責向告訴人、被害人
25 實施詐術之人、負責指揮被告之「童錦鉞」、負責向被告收
26 水之「李浚呈」，以及負責提款之被告，顯然成員間彼此分
27 工，而具有結構性。再者，本案詐欺集團先後對告訴人、被
28 害人實施詐術，足見本案詐欺集團多次犯案而具有持續性。
29 另外，本案詐欺集團向告訴人、被害人騙取金錢，被告也因
30 此領有報酬，是本案詐欺集團顯然具有牟利性。從而，本案
31 被告所參與之集團具有結構性、持續性、牟利性，核屬犯罪

01 組織，且被告對此應有認識。

02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可認定，應予論罪科
03 刑。

04 三、論罪科刑及對原審判決暨上訴理由之說明：

05 (一)論罪之法律適用：

06 1.新舊法比較：

0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8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9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及與罪刑有
10 關之法定加減事由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體比較適用。查被
11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刑法第339條之4及組織犯罪防制
12 條例均經修正，茲分別說明比較如下：

13 ①洗錢防制法之法定刑及刑之減輕事由均經修正，茲比較
14 新舊法如下：

15 (1)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於同年月16日
16 施行。修正前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
17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
18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9 刑。」；至於第14條一般洗錢罪之規定則未修正。

20 (2)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
21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即113年8月2日
22 施行。

23 ①112年6月16日修正前、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
24 制法第14條第1項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5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嗣修正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第1
27 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29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30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31 金。」。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該當

01 於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2 規定（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3 萬元以下罰金）。是修正前法定本刑為2月以上7年
04 以下，修正後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

05 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
06 修正公布，於同月16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
07 制法第23條第3項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
08 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分述如下：□112年6月
09 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
10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11 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
12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3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
14 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
15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16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
17 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18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19 除其刑。」查關於自白減刑規定部分，因112年6月
20 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僅需
21 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有適用，而上開
22 □、□之規定適用要件分別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3 中均自白者」、「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4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均較為嚴
25 格，本案被告行為時間均為111年11月26日，被告
26 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自白犯罪（本院未到庭），
27 然尚未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從而，被告僅符合上開
28 □□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無
29 修正後規定之適用；參以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
30 (一)「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
31 刑量而比較之，修正前減輕之量刑框架為1月以上

01 至6年11月，修正後刑量框架為6年以上至5年以
02 下。

03 ③按刑法第35條規定「（第1項）主刑之重輕，依第3
04 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第2項）同種之刑，以最高
05 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
06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綜其全部之結果，經整體
07 比較後，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8 規定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論罪。至被
09 告於偵查及法院審理時自白洗錢犯罪，因整體適用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尚無112年6月14日修正
11 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適用，僅得
12 作為被告之犯後態度，於量刑審酌時併予考量。

13 ②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業於112年5月24
14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月26日起生效。然組
15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並未修正，且原同條第
16 2項規定「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
17 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之刪除，核與11
18 0年12月10日公布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812號解釋宣告
19 上開強制工作規定失其效力之意旨並無不合，故組織犯
20 罪防制條例第3條規定之修正，對本案被告所犯參與犯
21 罪組織之犯行並無影響，對被告而言尚無有利或不利之
22 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現行法之規
23 定，併予敘明。又同條例第8條就偵查及審判中自白犯
24 第3條之罪者減輕要件，固亦修正，即修正後將該條項
25 減刑之規定限縮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適用，
26 經查，被告於偵查及原審時均坦承犯行，不論依照修正
27 前後規定，均符合該條規定減輕要件，故就此部分亦應
28 逕行適用現行法之規定。

29 ③刑法第339條之4業於被告行為後之112年5月31日修正公
30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該次刑法第339條之4修正
31 僅係增修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

01 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規
02 定，其餘內容並未修正，此部分增修與被告本案所涉罪
03 名無關，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應逕行適用現行法之
04 規定論處。

05 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被告行為後之113年7月31日公
06 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該條例第2條規定：

07 「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08 罪。」；同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09 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者，處3年
10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
11 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同條例
13 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4 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
15 分之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

16 查，被告於本案詐騙行為所取款之金額，未達5百萬
17 元，且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加
18 重情形，即無另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
19 44條第1項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
20 用新舊法可言，附此敘明。

21 2.法律適用部分：

22 ①被告加入本案詐欺組織，擔任車手領款工作，屬參與犯
23 罪組織甚明；又按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
24 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
25 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
26 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
27 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
28 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
29 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
30 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行為，因
31 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

01 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
02 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
03 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
04 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
05 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
06 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
07 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
08 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經檢視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
09 及相關另案判決，被告參與本詐欺犯罪組織後所參與之
10 加重詐欺犯行，曾先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
11 北地方檢察署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本案）提起
12 公訴，而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3 起訴部分（下稱前案），該2案均僅就被告另犯加重詐
14 欺及洗錢起訴，並未就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提起公
15 訴，且該2案分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
16 319號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73號審理
17 後，均未就被告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予以審理論罪科刑，
18 而就被告所犯各罪最早繫屬於法院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9 該案，被告僅就量刑上訴，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
20 度原上訴字第54號駁回上訴，且確定在案，有該判決及
21 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稽（本院卷第85至90頁、第
22 123頁）；從而，就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本案乃最
23 早且唯一起訴，且就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並無經其他
24 法院論罪科刑確定情形；而被告參與犯罪組織後與參與
25 犯罪組織時間較為密切之本案犯行，即係參與附表編號
26 2詐欺乙○○部分，為免對被告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
27 應就被告此部分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28 ②被告上訴雖仍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
29 19號該案雖未就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罪名予以起訴，然
30 就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名既應與數案中最先繫屬該
31 案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論以想像競合罪，不論該案

01 有無就此加以判決，本案如予進行審判，即認屬重複評
02 價等語。然查，實務上就參與犯罪組織罪，原則上固係
03 由數案中最先繫屬法院該案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與
04 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犯，然其目的僅為避免行
05 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
06 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導致分別起訴後
07 繫屬由不同法官審理，因發現或結案時間落差，導致行
08 為人部分犯行恐有未予評價之評價不足，尚非欲以此限
09 制參與犯罪組織罪僅能與最先繫屬法院該案之首次加重
10 詐欺取財罪構成想像競合犯。本案前案既未就被告所涉
11 參與犯罪組織罪提起公訴，法院於審理時，亦未曾擴張
12 此部分犯罪事實予以審理，就被告未經審理、論罪科刑
13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嗣經本案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予以
14 審理並論罪科刑，並無何重複評價之情，且倘如因此認
15 此部分起訴程序違背法令，反有評價不足之情，故被告
16 上訴辯稱此部分起訴有過度、重複評價，實有誤會，難
17 認可採。

18 ③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19 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0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就附表編號2部分，係犯法
21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
22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及組織犯罪
23 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24 (二)共犯部分：

25 被告與「童錦鉞」、「李浚呈」及其他參與之詐欺集團成員
26 間，就本案各次犯行，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
27 共同正犯。

28 (三)罪數關係：

29 1.附表編號1所示告訴人於遭詐欺後曾多次匯款；及被告與
30 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詐欺告訴人、被害人後，由被告於
31 附表所示時間接續多次提領同一告訴人、被害人匯入之款

01 項，各該行為係於密切時間、地點為之，分別侵害同一人
02 之財產法益，顯各係基於同一個犯意下接續實施之行為，
03 各僅論以接續之一行為。

04 2.被告參與本案詐欺犯罪組織目的，係欲藉由向不特定民眾
05 詐騙贓款後，藉由匯入所詐得人頭帳戶後提領轉交，以掩
06 飾、隱匿贓款，使該組織保有不法所得，並藉此獲得報
07 酬，故就附表編號2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與該次加
08 重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一般洗錢罪間，及附表編號1被告
09 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與修正後一般洗錢罪間，各具有行為
10 局部之同一性，屬想像競合犯，應分依刑法第55條規定，
11 均從一重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12 3.被告本案犯行，係侵害告訴人、被害人共2人各自之財產
13 法益，應以被騙人數決定被告犯罪之罪數。是被告所犯上
14 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5 (四)處斷刑範圍之說明：

16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生效施行後，依該條例第2條之規
17 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屬該條例所指
18 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
19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
20 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及法院審理時，固
21 就本案犯行坦承不諱，然經本院函告被告如欲繳回犯罪所
22 得2千元，應於本案審理前繳入本院指定專戶，有本院函
23 稿可稽（本院卷第91頁），迄今均無被告已繳交犯罪所得
24 之紀錄，自無從適用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5 2.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第3條之
26 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訊
27 及法院就其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坦承在卷，依上開規定
28 原應減輕其刑，然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該次所為係從一
29 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就被告有上開想像競合輕罪應減
30 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31 3.犯前4條（即洗錢防制法第19至22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1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2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03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4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定有明
05 文。被告固於偵查及法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然被告
06 迄今並未自動繳交洗錢所得財物，更未因而使司法警察機
07 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08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自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09 項規定之適用餘地。然被告於偵查及法院審理時自白洗錢
10 罪之犯後態度，為量刑事由之一，自應由本院於量刑時一
11 併審酌，乃屬當然。

12 (五)對原審判決暨上訴理由之說明：

13 1.原審認告就附表所示2次犯行均罪證明確，並就宣告刑、
14 沒收部分分別說明如下：

15 ①就宣告刑部分：

16 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心智健全，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
17 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反而貪圖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
18 團，負責提領並轉交詐欺贓款，則被告所為已助長犯
19 罪，使告訴人、被害人損失甚鉅，是被告行為所生危害
20 重大，所為實有不該。兼衡如附表編號1所示告訴人本
21 案被騙匯款金額逾15萬8千多元，如附表編號2所示被害
22 人則被騙匯款逾1萬5千多元，損失不輕。另考量被告於
23 偵查及法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包含參與犯罪組織、洗
24 錢部分），並與附表編號2所示被害人成立調解，約定
25 分4期賠償共1萬6千元，但迄今未見被告依約履行賠償
26 被害人，且未與附表編號1所示告訴人成立調解或賠
27 償，被告犯後態度難稱良好。及被告於參與本案詐欺集
28 團前，並無前科素行。暨被告自述學歷為國中肄業之智
29 識程度，現在做物流業、月薪約2萬6千元、須扶養母
30 親、太太及小孩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附表編號1
31 部分，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就附表編號2部分，量處

01 有期徒刑1年5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併說明被
02 告所犯洗錢罪部分雖定有罰金刑，惟考量被告本案犯行
03 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後，認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已足以評
04 價其犯行，無庸併予宣告罰金刑。

05 ②沒收部分：

06 (1)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

07 又修正後（即現行法）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08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9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另按宣
10 告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11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
12 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13 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亦定有明文。參諸現行
14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修法理由可知，其修
15 法目的在於解決洗錢標的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
16 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並未排除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
17 節。從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自仍有適用餘
18 地。經查，被告就本案犯行均係聽命於「童錦鉞」行
19 事，並非居於主導犯罪之地位，且已將如附表所示提
20 領款項全數交予「李浚呈」，如仍予沒收本案洗錢標
21 的之財產即如附表所示提款金額，顯然過苛，依刑法
22 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如附表所示提
23 款金額。

24 (2)被告自承因本案共得2千元報酬，為其犯罪所得，且
25 尚未歸還或賠償告訴人。被告因本案2次犯行共得報
26 酬，難以區分個別犯行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7 項、第3項規定，就本案2次犯行共同沒收犯罪所得2
28 千元，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
29 追徵其價額。

30 2.經核原審除就被告減刑規定適用說明時，曾記載「被告
31 本案犯行既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且該重罪並

01 無法定減刑事由，並無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
02 項規定之餘地。」，原審此部分說明，應係欲指出該部
03 分減刑事由不影響處斷刑之外部界限，此可由原審判決
04 續記載「但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之犯後態度，
05 為量刑事由之一，自應由本院於量刑時一併審酌。」可
06 明，然上開記載易使被告及辯護人誤以為原審未予考量
07 此部分輕罪之減刑事由，就此部分文字記載略有不妥，
08 由本院併予說明外，原審就本案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09 量刑及沒收之說明亦均妥適。

10 3. 被告上訴雖仍主張本案原審就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罪予以
11 審理，有重複評價之情；且原判決僅審酌被告於偵查、
12 審判中自白，未就是否成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3 2項減刑事由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減刑規定加以認
14 定，亦有違誤；另被告參與同一犯罪組織所涉由其提領
15 詐欺贓款14萬9000元轉交部分，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6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19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本案告
17 訴人甲○○匯款15萬8,915元，被害人乙○○匯款1萬5,
18 986元，經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1年5月，原審量
19 刑顯有過重之情等語。然查：

20 ①上訴意旨主張原審就參與犯罪組織罪併予審理，有重
21 複評價部分，依照前揭三(-)2.①②之說明，本院認本
22 案就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併予審理，並無重複評
23 價之情，且倘逕認此部分起訴程序違背法令，反有評
24 價不足之情，故被告此部分上訴難認有理由。

25 ②上訴意旨另陳原審未予認定被告所犯想像競合輕罪即
26 參與犯罪組織罪與一般洗錢罪之減刑事由，並致量刑
27 過重等語，然查，依照前揭三(-)1.①新舊法比較結
28 果，就被告所涉一般洗錢罪部分，本案應依修正後洗
29 錢防制法規定論處，因被告並未繳交所得財物，從
30 而，原審認定被告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31 規定適用餘地，並無不當，且原審雖認被告不符合修

01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然於量刑審
02 酌時，仍具體審酌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洗錢犯
03 行，實難認有何就被告量刑有利事項未予審酌之處；
04 另就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
05 依上開2.之說明，應係被告誤解原審判決之文義，且
06 原審判決於量刑審酌時，亦具體敘明審酌被告於偵查
07 及審理中坦承參與犯罪組織罪之犯後態度，被告此部
08 分上訴所陳，尚有誤會。

09 ③上訴意旨指陳原審宣告之刑度相較被告所涉他案偏重
10 部分，經查，被告於參與同一犯罪組織期間所為提領
11 被害人林昌翰遭詐騙匯款14萬9,000元，固經臺灣士
12 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19號判處有期徒刑
13 1年2月，嗣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原上訴字第5
14 4號駁回上訴等情，有該案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
15 稽（偵卷第149至160頁，本院卷第96頁），然被告於
16 參與同一犯罪組織期間，曾分別提領被害人李書豪遭
17 詐欺後匯款29,989元、被害人王敬堂遭詐欺後匯款2
18 9,989元及唐鈺涵遭詐欺後匯款6萬8元，經臺灣新北
19 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73號，分別判處有期徒
20 刑1年2月、1年2月及1年3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
21 院以113年度原上訴字第317號駁回上訴等情，有前開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
23 （偵卷第137至147頁，本院卷第96頁）。本案被告就
24 附表編號1參與詐欺告訴人甲○○之金額為15萬8,915
25 元，原審審酌各項量刑因子後，科處被告有期徒刑1
26 年6月，相較於前開被告參與詐欺被害人唐鈺涵6萬8
27 元，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難認有何明顯失衡之
28 處；又被告就附表編號2參與詐欺被害人乙○○之詐
29 欺金額固僅15,986元，然就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
30 罪責部分，係於附表編號2該次犯行予以評價，從
31 而，雖此次詐欺、洗錢金額非鉅，原審科處被告有期

01 徒刑1年5月，亦非無憑。從而，雖被告執其另案臺灣
02 士林地方法院判決結果，質疑原審量刑過重，然依照
03 前揭說明，實難僅以該案偏輕之量刑結果，即得作為
04 原審量刑過重之依據。故被告此部分上訴，亦難認有
05 據。

06 ④綜上所述，被告上訴均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07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且無在監押之情形，有本院送達證書
08 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參，其無正當理由，於審判期
09 日不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自得不得其陳述，
10 逕行判決。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何蕙君提起公訴，檢察官丁○○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4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

15 法官 柯志民

16 法官 簡婉倫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9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20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林書慶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4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5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6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7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9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0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2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3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4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5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6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7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民國／新臺幣）

29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證據出處
1	甲○○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1月26日9時40分許，假冒旋	①111年11月26日1	①4萬9,975元	①111年11月26日11時43分許	①2萬元	彰化縣○○市○○路000○○	1.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證

		轉拍賣平台客服及銀行客服，佯稱須依指示轉帳解除帳號停權狀態等語，致甲○○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部分匯款如右示。	1時38分許 ②111年11月26日11時43分許	②4萬9,970元	②111年11月26日11時44分許 ③111年11月26日11時45分許	②2萬元 ③2萬元	號(凱基商業銀行彰化分行)	述(見他卷第36至37頁)。 2.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LINE對話紀錄手機擷圖、轉帳交易明細(見他卷第35、38至62頁)。
			111年11月26日12時1分許	2萬9,985元	111年11月26日12時17分許	3萬元		
			111年11月26日12時27分許	2萬8,985元	①111年11月26日12時38分許	①2萬元	彰化縣○○市○○路000號(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彰化分行)	
2	乙○○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1月25日17時10分許，在旋轉拍賣平台假冒買家，誣稱無法下單，嗣假冒銀行客服，佯稱須簽定協議等語，致乙○○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如右示。	111年11月26日12時27分許	1萬5,986元	②111年11月26日12時39分許 ③111年11月26日12時49分許	②2萬元 ③3,000元	彰化縣○○市○○路000號(統一超商得利門市)	1.被害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見他卷第23至24頁)。 2.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交易明細及LINE對話紀錄手機截圖、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他卷第19至21、25至33頁)。